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643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瑞斌等間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陳瑞斌之債權人，相對人陳瑞斌明知積欠聲請人貸款債權未清償，惟恐遭聲請人追索，竟將其所購置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允順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然該車汽車貸款及動產擔保設定均為相對人陳瑞斌，相對人陳瑞斌上開行為顯有害於聲請人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549條第1項規定，代位終止相對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並請求允順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系爭車輛返還登記於相對人陳瑞斌名下，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查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間就系爭車輛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請求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並將系爭車輛回復登記於相對人陳瑞斌名下，聲請人所為主張性質上包含確認相對人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確認訴訟，應以判決為之，尚無從由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解決紛爭，本件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依首揭規定，應逕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司法事務官